

2025 年度洛阳市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 评审讲课答辩通知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现将 2025 年度洛阳市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讲课答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讲课答辩对象

2025 年度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县区及市职改部门资格审查合格，且申报中小学教师任职资格评审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二、讲课答辩时间及地点

1. 时间：12 月 20 日—12 月 22 日，分 20 日上午、20 日下午、21 日上午、21 日下午、22 日上午、22 日下午六个时段，具体时段登录职称申报系统查询。

2. 地点：洛阳市教师发展中心（洛阳市龙门大道与安石路口向西 500 米）

3. 参评人员报到时间：上午场参评人员须于当日上午 6:30 前在考点门口报到，7:00 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讲课答辩资格。下午场参评人员须于当日下午 12:30 在考点门口报到，13:00 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讲课答辩资格。

三、讲课答辩形式与要求

1. 讲课答辩形式

采用“讲课+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全程封闭管理，全程录音录像。参评人员备课 20 分钟，讲课答辩总时长 20 分钟。参评人员完成讲课答辩后，须立即离开考点。

2. 讲课环节

讲课由现场讲课+专业陈述两部分构成，根据岗位类型分为三类模式：中小学教师为“现场讲课+课后反思”，教研人员为“现场讲课+观课评课”，教育管理人员为“现场讲课+治校方略阐述”。讲课总时长 15 分钟，其中现场讲课 10 分钟、专业陈述 5 分钟，讲课结束前 2 分钟将予以提醒。

(1) 讲课题目及范围。讲课题目由参评人员现场通过电脑随机抽取，内容范围为所申报学科对应学段的全部教材（小学按低、高两个学段划分），不含综合性学习及选修内容。

(2) 讲课课时要求。讲课原则上应围绕相应学段、学科教材的第二课时展开课堂教学，或者讲授能体现教学深度的核心课时。此要求主要适用于小学中高年级和初高中，幼儿园和小学低年级可酌情处理。

(3) 专业陈述要求。教师陈述内容应体现课后反思与教学改进能力；教研人员陈述内容可结合学科教研实践进行专业评课或案例分析，突出教学研究与专业引领能力；教育管理人员陈述内容应围绕治校方略、管理实践与育人成效进行系统阐述（陈

述内容由评委会统一设置主题）。各类岗位人员的讲课答辩均应体现其教育教学专业能力、实践素养和岗位实绩。

3. 答辩环节

采用“通用性问题+评委随机提问”相结合的方式，内容涵盖讲课延伸提问、教育教学理论与学科专业知识理解应用、育人实践与反思能力、教育理念与专业发展认知等方面。答辩总时长 5 分钟，结束前 2 分钟予以提醒。

4. 讲课教材

备课教材由参评人员自备，备课时仅限使用无任何标记的原版教材，严禁携带辅助教材、参考书等相关资料。讲课答辩时，需将自备教材提交评委参考。高中为全部必修教材，初中为全部教材，小学按低高两个学段划分（一至三年级为一个学段，四至六年级为一个学段；小学英语按三至五或四至六两个学段），幼儿园为大、中、小班自选两个领域的应教教材；其他教学机构按高中、初中、小学学段及对应专业教材执行；教育管理人员按学段、所教学科选取应教教材。

四、注意事项

1. 讲课答辩考点不提供停车位，请参评人员合理规划出行方式，确保按时到场集合；接送车辆不得在考点周边逗留。

2. 参评人员务必仔细核对本人的讲课答辩时间、时段并按规定时间报到。报到时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和《讲课答辩通知单》

核验入场。身份证丢失的需持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带有本人近期免冠彩照的户籍证明。

3. 各县区教育局、市属学校须于 12 月 18 日前，将《讲课答辩通知单》打印后加盖公章分发至参评人员。

4. 讲课答辩全程封闭并录音录像。报到后参评人员的手机等通讯工具集中保管，讲课答辩结束后持存包手环到存包处领取。

5. 参评人员按规定路线在候考室、备课室、讲课答辩室单向行进，除进出指定的卫生间外，不得逆向走动，并注意带好随身物品。

6. 参评人员讲课答辩期间须自觉遵守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使用通讯工具，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

7. 讲课答辩时不得透漏本人姓名、单位等个人信息。讲课答辩结束后应立即离开讲课答辩室，且不得将备课纸及考场内物品等带离。

8. 讲课答辩期间发生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